# 南京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学工〔2025〕20号

## 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南林研〔2025〕35号)文件精神,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为已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 第二章 奖励标准、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收费标准、学业成绩、 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分为三个等级, 各等级的标准和奖励比例如下:

#### (一)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助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励比例(%)	金额 (元/生·学年)
一年级	一等	100	14000
	一等	20	18000
二~四年级	二等	50	14800
	三等	30	10000

#### (二)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助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励比例(%)	金额 (元/生·学年)
	一等	X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比例)	8000
一年级	二等	100-X (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比例)	4000
二、三年级	一等	20	12000
	二等	50	8000
	三等	30	6000

**第四条** 学校每年依据资金情况、学生人数,综合考虑学科差异、学生类别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和奖励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学院每年依据学校的情况执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学业奖学金。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博士身份评定。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仍在硕士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按照硕士生身份参评;已超出硕士基本学制年限的,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上一学年中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按照同级别最低标准发放;上一学年中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以上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评审期间休学者,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待复学后补发;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待恢复学籍后参加当年评选。

**第八条** 截止学院初评时仍在校级及以上处分期内者,取消 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截至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若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内有课程不及格者,参加学术活动次数未达到学院基本要求者(硕士研究生10次/学年,博士研究生8次/学年)当年学业奖学金降一档评定。

第十一条 其他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决定和解释。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其中学科带头人须参加)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共同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学业奖学金名额,按照班级人数比例分配至各班级。班级内根据评选学年内学生综合测评专业排名,从高到低分配各等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如班级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根据各专业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

**第十四条** 如班级内有剩余名额,则在因专业人数限制等原因未能评选上的同学中,根据综合测评班级排名进行二次分配。若总体上还有剩余名额,则在年级之间按照科研成果、竞赛成绩、课程成绩、年级就高的顺序优先倾向,择优评选。评定中若遇综合测评原始成绩排名相同的情况,则根据学生入学以来的科研成果和综合表现,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评审过程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各专业三个等级学业奖学金的具体名额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 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 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本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第四章 资金管理及其他

第十八条 学校统筹管理财政拨款、学费收入,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九条 在评审期间如发现参评研究生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及其它违法行为,受到校级以上处分者,取消受处分期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评审之后,如发现研究生的参评材料存在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的,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要予以收回。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选时间为当

年11月。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印发